

# 最新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精选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篇一

甲方(发包人)(全称)：

乙方(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用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使本工程达到文明施工，按期竣工。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和价格：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结构：建筑面积约m<sup>2</sup>□(以实际面积为准)

1.4承包工作内容：照明系统：管路预留预埋、穿线、照明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和电表、防雷接地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动力系统：管路及套管预留预埋、电缆桥架安装、线缆敷设、配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

弱电系统(电视、电话、宽带等)：管路及套管预留预埋、消防系统管路预留预埋、应急照明灯的安装及调试。

1.5承包价格：18元/m<sup>2</sup>(不含临电)18.5元/m<sup>2</sup>(含临电)(按建筑面积计算)。

1.6承包方式：

1.7付款方式：

1)、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或者借支。

2)、乙方在领取或借支工程进度款时应按实提供职工领取工资花名册，由本人领取工资时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能代领，更不得私自挪用人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挪用人工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主材料供应。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交底、安全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

3、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材料计划要准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计划供应材料，若实际使用量超出乙方的材料计划，超出部分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从工程承包费中扣除多余材料费用。

4、乙方负责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的建立、维护、拆除。各种电气的孔洞预留与封堵。

5、进场材料与甲方保管人员共同验收(包括型号、规格)，发

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型号、规格不符合要求及时汇报。

6、乙方负责进场材料的卸车入库，配合甲方做好进场材料的保管工作。避免丢失与损坏。

三、工期：按甲方规定的工期按时组织施工，在实际开工日至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

四、甲方责任：

1. 对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为乙方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库房。

2、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及相关的设计变更通知。

3. 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4. 监督检查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情况，并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5、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6、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国家合同法，国家建筑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太原市义井西街
- 2、工程名称：山西省化工研究所多层住宅楼
- 3、工程结构：框剪结构
- 4、建筑面积：以施工图纸为依据，按20xx年预算定额《山西省建筑工程消耗定额》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结算(地下室算全面积，阳台按规定计算)。

## 二、承包范围

- 1、施工项目：给水、排水、采暖和电气避雷接地等包工包料包机械(安装工程需要的一切机械及手用工具)的所有安装工程，并负责消防的所有预留洞、预留孔及套管等。
- 2、甲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形式发包给乙方，一次性包死，乙方自行组织购料并在施工前向甲方报验主要材料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包括一切水暖电试验费用)给排水、采暖和电气及避雷接地等包工包料安装工程，包括设计和会审图纸全部内容。

## 三、开竣工日期

20xx年8月15日开工□20xx年5月15日竣工。

##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总价的13%，单位工程主体工程验收完成后发包方付给承包方承包总价的25%，管道工程(包括地暖盘管)完毕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总价的50%，工程竣工后付承包总价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承包总价的95%，留5%质保金自工程交付使用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给承包人。

## 五、履约保证金

设单位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甲方返还给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款50%;在建设单位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甲方全部还清履约保证金。

## 六、违约责任

赔偿对方工程总价10%违约金;

乙方责任中途退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

## 七、双方责任

### 1、乙方责任:

(1)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工费和材料费由乙方承担，由于外部其它人为损坏原因，由甲方指定行为人承担经济损失，乙方可进行有偿维修。

(2) 施工用电、用水的电费由甲方负责，其它全归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和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第一。由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机具损坏等事故的，可根据损坏程度，由乙方承担责任。

## 2、甲方责任：

(1)因甲方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影响施工进度，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给乙方造成停工等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组织施工不利，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2)在施工中，甲方临时提出设计变更，应由甲方给乙方下达书面变更通知单，涉及金额在五千元以内的，甲方不算帐，反之按实际发生额给予鉴证。

## 八、其它约定事项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整齐，成品、半成品分类堆放；

## 九、工程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对其雇佣并参与工程施工的所有劳工必须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于特种岗位(如塔吊、机修工、电工等)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有效证件需交甲方备案。

2、乙方需对其雇佣的所有参与工程施工的劳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如手套、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索等)。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双方签订交底单，乙方心须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4、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凡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安全设施，乙方不得损坏丢失，否则除原价赔偿外，还要处以一倍以上的罚款。

## 十、工程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心须遵守甲方及甲方项目部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服从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指导和监督，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非文明事件的发生。

2、乙方负责工地所需工人的雇佣、解雇及其他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雇佣身份不明人员或有明显恶习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须将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或相片(指模)交给甲方备案，如果乙方雇佣人员发生违法事件，乙方承担连带经济责任、连带民事责任。

3、乙方负责定期清理责任区，营造文明施工现场，并负责生活区的环境卫生清洁有序。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自行整改的费用乙方负责80%。

4、其他事宜见安全、文明施工牌。

## 十一、工程施工的返工责任

1、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拆除或返工，所有的停工、返工、甲方的材料及形象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2、经返工整改后，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也可责令其退出工地，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在此之前发生的工作量，甲方扣除30%，乙方无条件接受。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提交法院仲裁委员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此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日期：

### 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九龙城b地块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九龙城二期

三、承包方式：清包工

四、承包范围：

本合同包含13. 14. 16. 1718. 19. 20号楼弱电配管劳务工作，给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弱电管线施工中的各项劳务，即包括弱电管线底板预埋、后期86盒，弱电箱的安装。(保证按图



纸施工，所有弱电管线能正常使用)

甲方提供所有所需材料及工具。(工具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开竣工日期□20xx年1月4日至工程结束。正常工期内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每耽误一天，扣工程款500元，依次累计。耽误工期超过7天，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工程款5000元并且另行安排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

六、工程面积及单价：

1、按该工程设计图纸为准，计算项目总户数

2、工程承包价：每户200元

4、工程总价约240000元。

七、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在底板预埋期间每月25日对当月所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工程量核清后，每月30日之前按每户60元进行结算。底板预埋全部结束后，二次配管进行到50户，在当月低将底板预埋费用全部结清。二次配管每月25日对当月所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每月30日之前按每户100元进行结算。等工程结束小区工程部验收结束，甲方将剩余费用一次性结清。合同结束。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图纸，并进行图纸交流，如有变更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不及时书面通知乙

方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对不合格工程勒令期限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给乙方配备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临时仓库。

4、保证工程材料及时无误地供应到现场。如耽误工期由甲方负责。

5、保证按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1、组建一支过硬的施工队伍，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小区工程部管理人员指挥，严格遵守工地

3、负责临时仓库的管理工作，对仓库内物质要合理整齐存放，并且每月进行统计一次，在工资结算时提供给甲方，仓库钥匙专人管理，不得随意转交他人。

4、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九、施工安全施工生产目标承诺：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为零。

2、杜绝重大设备、火灾事故。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随甲方与建设合同同步实施。

十、安全合同内容：

1、乙方必须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如在工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属第三方所造成，而责任及所有费用由造成方负责，甲方进行协调解决处理。

2、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十一、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必须符合现场标准化布置的要求。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的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工时喝酒寻衅闹事。

####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废止，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条款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到当地法院仲裁。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篇四

电气工程简称ee,是现代科技领域中的核心学科和关键学科。那么签订工程电气承包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工程电气承包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编号：

本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

三、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四、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五、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六、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七、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八、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如上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九、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十、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十一、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十二、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出,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十三、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十四、工期：甲方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十五、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十六、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十七、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八、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以施工的场地。

十九、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二十、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二十一、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二十二、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二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1. 《协议条款》；2. 《合同条件》；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二、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二、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三、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四、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五、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图纸

一、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二、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四、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 第二章 双方一般责任



## 第五条甲方代表

一、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约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二、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三、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六条乙方代表

一、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1. 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 第七条甲方工作

一、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 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并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

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三、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一、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款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8. 保护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

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出，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九条进度计划

一、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二、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三、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 第十条延期开工

一、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

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二、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三、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一、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二、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三、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3.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二、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三、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甲方： 乙方： 日期： |

甲 方： 延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十三工程处

乙 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延安市丰泽园小区2#、3#商住楼的电气安装工程委托乙方劳务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公司对企业内部施工班组承包的有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延安市丰泽园小区2#、3#商住楼

工程地点： 延安市农科所

工程情况： 延安市丰泽园小区2#、3#商住楼总建筑面积为18194.8 m<sup>2</sup>；其中2楼建筑面积为 9097.4 m<sup>2</sup> 3商住楼建筑

面积为 9097.4m<sup>2</sup> 3商住楼层数均为地下一层、地上15+1层;主体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治安保卫。

3. 电气安装工程的材料水平运输(从库房至施工地点)、材料的垂直运输(现场有塔吊)、(无论垂直运输有多高、水平运输有多远、建筑部分无论有无垂直运输机械、包括因现场场地窄小等情况可能发生的两次人工运输)、每个施工段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施工剩余材料清理、回收、现场文明施工(包括配合甲方等上级检查单位的各种验收)等电气安装工程内(但不局限于上述工作范围)的一切工作内容。

4. 无论本工程单体中电气安装工程的多少、材料运输的远近如何、现场施工条件的如何变化、施工难易如何,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5. 合同单价包括甲方、业主、监理的各种技术要求、规范和各种现场指示。属乙方承包范围内但乙方未施工项,甲方将扣除相应款项,价格另行协商。

6. 除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给予增补外,其它将按实计算。

## 三、 施工工期及工人进场时间:

本工程工人自20xx年5月 日进场施工,确保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在工种衔接上,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乙方无特殊原因造成工种衔接上的脱节,要赔偿一切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 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篇五

工程清包能够节约工程投资,是直接控制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那么工程清包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工程清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九龙城b地块智能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 九龙城二期

三、承包方式: 清包工

四、承包范围:

本合同包含13. 14. 16. 1718. 19. 20号楼弱电配管劳务工作,给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弱电管线施工中的各项劳务,即包括弱电管线底板预埋、后期86盒,弱电箱的安装。(保证按图纸施工,所有弱电管线能正常使用)

甲方提供所有所需材料及工具。(工具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开竣工日期□20xx年1月4日至工程结束。正常工期内如乙



方不能按时完成施工，每耽误一天，扣工程款500元，依次累计。耽误工期超过7天，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工程款5000元并且另行安排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

## 六、工程面积及单价：

1、按该工程设计图纸为准，计算项目总户数

2、工程承包价：每户200元

4、工程总价约240000元。

## 七、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在底板预埋期间每月25日对当月所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工程量核清后，每月30日之前按每户60元进行结算。底板预埋全部结束后，二次配管进行到50户，在当月低将底板预埋费用全部结清。二次配管每月25日对当月所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每月30日之前按每户100元进行结算。等工程结束小区工程部验收结束，甲方将剩余费用一次性结清。合同结束。

## 八、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图纸，并进行图纸交流，如有变更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不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对不合格工程勒令期限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给乙方配备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临时仓库。

4、保证工程材料及时无误地供应到现场。如耽误工期由甲方负责。

5、保证按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1、组建一支过硬的施工队伍，安全文明施工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小区工程部管理人员指挥，严格遵守工地

3、负责临时仓库的管理工作，对仓库内物质要合理整齐存放，并且每月进行统计一次，在工资结算时提供给甲方，仓库钥匙专人管理，不得随意转交他人。

4、施工中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

九、施工安全施工生产目标承诺：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事故为零。

2、杜绝重大设备、火灾事故。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随甲方与建设合同同步实施。

十、安全合同内容：

1、乙方必须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如在工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属第三方所造成，而责任及所有费用由造成方负责，甲方进行协调解决处理。

2、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

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十一、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必须符合现场标准化布置的要求。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的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工时喝酒寻衅闹事。

####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废止，本合同书条款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书条款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到当地法院仲裁。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施工队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装饰装修建筑面积：

工程做法：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进行装修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材料由甲方提供

## 二、清包工费

其中电工 元，木工 元，油漆工 元。

## 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付 元；保修金 400元，从竣工之日起1年后支付。

## 四、设计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 五、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翻工，翻工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

2、乙方施工中应注意安全，施工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六、材料

1、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4、乙方应做好对施工成品的保护工作。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 七、工期

从 201 年 3月 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止，工期为 天，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50元/天。

## 八、垃圾清运

1、垃圾应日日清。

2、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 九、劳动力管理

1、乙方指定由 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3、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 十、施工机具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 十一、工地现场管理

- 1、 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 2、 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 十二、维修

- 1、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两年内无偿维修。
- 2、 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三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 3、 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按实从保修金中扣除。

## 十三、合同争议

- 1、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
- 2、 协商不成可向争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地址：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篇六

乙方：\*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乙方在此承诺完全有能力和时间进行了现场的查看及本合同相关文件的查看，并对查看得出的结论负有完全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形式、内容的风险已完全考虑和做了相应的准备。

### 第一条 合同工程名称、地点、工程量及价格

1.1工程名称： 工程

1.2工作地点： \*\*省\*市\*\*县\*工地

1.3承包，每片\*元，大写(\*万元整)。总计\*片，合计\*元，大写(\*元整)。单价均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相关的材料和工器具、设备进现场、装卸、现场材料二次搬运和垂直运输、应急费的使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投入、人员及设备各种保险等费用，乙方不能因任何理由提出工程费用的增加。

1.4工作内容：

1、按照监理、甲方要求进行吊装、架设、安装，包括场内的运输、吊装就位、制作钢板安装、就位、临时支撑等与此有关的全部工作。

2、工程施工必须按经监理、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

## 第二条 施工工期及进场出场要求

2.1进场时间：按甲方的要求时间进场。

2.2施工工期：以甲方控制的工期为准。

2.3乙方应充分考虑影响合同工期的因素，如天气、人员、施工材料及设备、风、水、电、施工道路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第三条 施工设备及材料

3.1专用设备及保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提供和保证吊装专用设备，并采用绳缆、枕木、方木、钢件、橡胶材料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吊装的安全。

3.2乙方施工设备应报甲方签到，统一编号，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进场报验单，对设备型号、数量、性能状况等，必须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3.3乙方进场设备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的施工强度、施工安全，如出现设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施工强度，乙方将在不增加任何费用下，增添施工设备或更换更为优良的设备，来满足甲方所要求的施工强度。

3.4乙方在施工设备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现场，否则甲方按退场设备价值的市场价值的10%收取违约金。

3.5施工材料、设备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提供任何



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等。

#### 第四条 现场施工用电及食宿等

4.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

4.2乙方人员住宿及生活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现场机构设置

5.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进场前上报相应的各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名单和特殊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5.2质量、工期、安全和甲方声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人员和无故不服从甲方协调指挥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其离开工地。

5.3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备及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复印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协助甲方修整甲方工地架梁通道等架梁前准备工作。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为保证甲方的吊装工程能安全、有序的完成，乙方必须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对甲方吊装物、人员、设备及第三方实现零风险承诺，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将吊装物件安放到甲方制定位置。

6.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随时自觉接受业主、监理、设计、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监督、检验和验收。

6.3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的相关标准控制工程质量，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吊装措施及防护措施不当造成大梁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坏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七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

乙方在此承诺完全有机会审查和校队了甲方与发包方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全部文件，并同意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所有对甲方的约束、要求和义务、责任等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对发包方作出的任何承诺，乙方也完全承认，并无条件相应履行。

7.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和业主、监理制定和下发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整改和纠正不及时，为保证施工安全，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7.2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人员，监理健全安全声场保障体系和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作业安全。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均有乙方自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乙方应将其名单(上岗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7.4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有关费用。

7.5非甲方、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由乙方自行出面追究责任方的责任。

7.6高空作业必须栓系安全带。

7.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和相应劳动保护用品。

7.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工器具摆放有序、对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因此引起(监理、业主对甲方)的各种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7.9乙方遵守甲方有关观景、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即gb/t24001-20xx1:20xx《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及使用指南》的环境保护要求和gb/t20xx-20xx《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 第八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8.1梁的计量、结算按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合同单价和经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签认的合格工程量，以片为单位、进行计量与结算，同时需经甲方各相关部室签字确认。

8.2本工程所有包含中铁六局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与官东铁路交叉工程t梁共6片，且无质量事故方可对乙方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正规发票，付款方式为网银结算。最后一片吊装完成后，甲方当日内付清全部吊装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9.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9.1.1提供图纸，并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9.1.2负责人工程测量定位、效验。

9.1.3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现场施工

协调工作。

9.1.4提供满足工点容量电源。

9.1.5对吊装施工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督察。

9.1.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9.1.7甲方承担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的平整工作，但不承担因此引起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9.1.8甲方承担就位后与之间的钢筋焊接工作，为其辅助工作，乙方不得提出因此引发的人员误工和设备停滞费用。

9.1.9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9.2乙方的权力义务

9.2.1在开工前10日，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甲方进行相应部位道路及场地平整，提供详细的桥梁吊装施工方案，经甲方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能开工。

9.2.2各道工序施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质检人员终检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检查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9.2.3积极配合甲方测量人员进行测量结构物位置。

9.2.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等，按甲方文明工地要求设备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好自身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等。

9.2.5协助甲方处理好现场施工。

9.2.6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专业上岗证上岗，特种设备需提供运行、维护记录及安全签订证书等级证件，开工前10日内乙方提供上述证件，待t梁吊装施工结束后返还给乙方。

9.2.7保证在本合同工期内，将吊装的整体安放到甲方制定地点落位。对中铁六局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与官东铁路交叉工程吊装安全负责，保证不损坏、不短缺。

9.2.8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组织足够的数量的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进场。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本合同工程项目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

9.2.9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依法为从事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各种)，乙方应对有危险的施工所属工作人员给予告知。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的自由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及第三者个人办理保险，并承担和支付全部费用。

9.2.10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妥善解决出现的劳务纠纷。若乙方对出现的劳务纠纷不能及时作出处理以影响工程进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

9.2.11乙方应遵守业主、监理、甲方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承担由于措施不力或自身过错、失误、导致业主、监理对甲方的罚款等，其罚款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1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挥、指令等，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总体施工安排。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单价包含了乙方应缴纳地方政府规定征收的各种费用及业主、监理要求的有关保险费，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诉讼。

10.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然失效。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篇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

2、分包工程地点：

3、分包工程内容：

4、分包工程范围：

第二条：合同价款元，最终以结算定案值为准。

第三条：合同日期

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天。 月月日竣工，如遇下列情况，由分包方及时与发包方办理签证，并由发包方出具工期顺延证明，工期顺延。

-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
- 2、发包方未能在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一周内非总、分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原件须及时交总包方。

第四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 1、包工包料；
- 2、包工包部分材料；
- 3、包清工；

第五条：质量标准

该工程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总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等级担，与发包方计取的优质优价奖，由分包方计取。

第六条：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照总包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总包方向分包方收取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管理费，代扣代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税金。

工程结算总造价含发包方供料及优良奖。

##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1、按照已完工程量和总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发包方付款后，总包方在扣除第六条所列总包方应收的费用后，余款全部向分包方拨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发包方审定结算报告后，根据发包方付款情况按比例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付至价留足全额应收管理费和税金，剩余的款项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根据责任进行清算。

2、分包方不得私自从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向发包方收取工程款，必须使用总包方的收款收据，并及时将收取的工程款全额交回总包方。

## 第八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总包方：

2、分包方：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材料负责人：

##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分包方负责供应以下材料设备：



- 2、分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优先从总包方公布的合格材料分承包方名册的单位采购，其中允许找差价的材料由分包方与发包方共同看样核价订货，并与发包方办理价格认证手续。所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合格证、化验单。材料的实验费由分包方承担。
- 3、发包方供料由分包方按总包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交供料计划，并与发包方办理质量、数量验收及价格认证等手续。
- 4、分包方租赁的大中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
- 5、分包方租购材料、设备、招募劳务时，均不得以总包方名义进行。

#### 第十条：总包方负责事项

- 1、选派工地代表，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 2、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核优化分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技术改进方案和质量整改措施。
- 3、对分包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文明卫生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具有奖罚权。
- 4、负责施工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的检查、签证，协助分包方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结算定案工作。

#### 第十一条：分包方负责事项

- 1、选派具有施工管理专业资格和业务素质的技术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技术资料员等，组建项目施工班子，有关人员应熟练掌握工程施工规范，具备持证上岗条件，履行相

关岗位职责。

- 2、组织技术水平高，工种搭配合理的劳力进场施工。
- 3、负责施工场地平整，施工界区内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4、认真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及时向总包方提供全部完整的技术及管理原始资料，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服从总包方管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对总包方负全面责任。
- 5、按合同规定及时编制工程预结算、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向总包方和发包方提供下月计划和本月工程割算各两份。负责催促发包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定案、支付工程款。对发包方未付部分的工程款，无权在发包方支付前向总包方索要。
- 6、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由其雇员引发的诉讼责任负责，在承担其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应转承总包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负责编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安全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8、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程变更、隐蔽工程验收、材料价格认证及工期延误及各种索赔等手续。
- 9、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文明卫生达标现场的标准组织施工，服从总包方达标现场的规划及其管理。
- 10、对招募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工程施工前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

明安全施工技术要求，要求签字确认。对危险岗位人员，应书面告知其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

11、承担属本工程施工单位应缴纳的上级有关部门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及社会费用，以及自身原因造成的上级有关部门、发包方、总包方处罚带来的经济支出。

12、发包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分包方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分包方承担，必要时总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分包方有义务执行总包方制定的iso9002质量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服从总包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与发包方及有关各方联系进行竣工验收。

14、合同签订前，分包方一次向总包方交纳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中%用作工期保证。

##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总包方会同分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发包方与总包方审定结算报告之日起20天内，总分包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分包工程结算手续。

## 第十三条：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内，分包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总包合同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负责对工程进行保修，并承担发生的有关费用。

2、分包方接到修理通知后，必须在两日内及时派人修理，否则总包方可自行修理。返修费用，总包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分包方向总包方交付。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 1、总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主要义务，影响工程施工并造成损失的，由总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分包方除承担发包方的罚款外，另按工程结算造价的向总包方支付违约金。
- 3、分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造成工期迟延的，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工期每拖一天按工程造价罚%的 违约金。不能及时与发包方办理工期延误签证或工期顺延证明的，罚款3000元，并承担由此造成工程拖期发包方的罚款。
- 4、收取工程款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回总包方的，按收款额的10%罚款。
- 5、分包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进行转包。否则，总包方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除以工程总造价10%的罚款。分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标。
- 2、总包方在资金拨付方面严重违约。
- 3、分包方私自从发包方拨款的和分包方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劳力配备、现场管理、安全保障方面履行合同的能力不足以实现合同规定的目标，经总包方两次书面催告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的。

发生上述第3项情形的，分包方应在接到总包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撤出现场，终止合同。割算工程款余款 自发包

方拨付后30天内付清。主体施工期间解除合同的，除按照第六条规定结算外，总包单位再扣除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10%，用于弥补装饰阶段亏损。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时，向总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交付，双方办理完一切经济往来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 第十八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九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电气工程分包合同篇八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3. 住房结构：室厅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 本工程由设计。

7. 工期：

工程期限天，从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 乙方工作

1. 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理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

期不变。

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

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 十、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